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7)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8) 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發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租賃」	指	中遠海發(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羅倫」	指	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指	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lorens Maritime」	指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獲擔保附屬公司」	指	中遠海發香港、東方富利紙漿01、新遠海集、Florens Container、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東方富利、Florens Maritime及天津租賃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股東大會後舉行）召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東方富利」	指	東方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富利紙漿01」	指	東方富利紙漿01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外監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指	建議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及36億美元的擔保及向董事會授予相關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頒佈的修訂本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遠海集」	指	上海新遠海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執行董事：

劉沖先生(董事長)

張銘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堅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建忠先生

張衛華女士

邵瑞慶先生

陳國樑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國貿大廈

A-53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51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7)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 (8) 提供擔保
- (9)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1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為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87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vi)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vii)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提供擔保；
- (ii)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報告供股東聽取，但無須股東作出決議：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i)兩名監事葉紅軍先生、朱媚女士，彼等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代表；及(ii)一名職工監事趙小波先生，彼為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產生的本公司僱員代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921,557,380.86元；2022年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2,219,052,876.31元，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221,905,287.63元，加上未分配利潤年初餘額3,609,419,991.46元，減去2022年度利潤分配3,057,194,836.90元，母公司2022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2,549,372,743.24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2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上的股份數後的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87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須待股東批准）。預期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兩個月內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具體如下：

- (i) 由控股股東派出並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僱用及支付酬金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原因是彼等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或其直接附屬公司支付酬金；而外聘董事將按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領取薪酬；
- (ii) 在本公司管理層或非管理層任職的董事、職工監事，於其任職崗位薪酬方案獲通過後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或職工監事薪酬；及

- (iii) 本公司為中國居民的境內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的境外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境內獨立董事及境外獨立董事均應履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

經考慮(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可比較公司的薪酬安排及(ii)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上述薪酬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VIII.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詳情如下：

- (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ii)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0.92百萬元(含適用稅項)；及
- (iii)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聘任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X. 提供擔保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佛羅倫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及36億美元，且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授權以在擔保額度內審議及批准各項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類型、期限和金額等事項：

- (i) 本公司向中遠海運香港提供金額不超過25億美元的擔保；
- (i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紙漿01提供金額不超過0.5億美元的擔保；
- (iii) 本公司向Florens Container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 (iv) 本公司向新遠海集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擔保；
- (v) 本公司向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的擔保；
- (vi) 本公司向東方富利提供金額不超過4.5億美元的擔保；
- (vii) 本公司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4億美元的擔保；
- (viii) 本公司向天津租賃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及
- (ix) 佛羅倫向Florens Maritime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提供擔保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X.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H

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會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僅為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確定具體實施回購的時機。載有關於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H股股東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X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供股東聽取，但無須股東作出決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英文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召開，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有關(i)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二零二二年度年報；(v)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及(vii)續聘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而有關(i)提供擔保及(vi)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供股東聽取，但無須股東作出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供股東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的報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當中載有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作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規定，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格式指引》，將2022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如下：

蔡洪平先生

1954年出生，本公司第六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2月任期屆滿離任。蔡洪平先生同時任漢德資本主席、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115/HK0670）、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000）、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4.SZ）獨立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H600036/HK3968）。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業及運輸管理委員會及上海石化（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HI）工作，並參與了第一批H股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國上市的全過程。1992年至1996年，擔任國務院國家體改委中國企業海外上市指導小組成員之一及中國H股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會議主席。1996年至1997年，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總經理，1997-2006年擔任巴黎百富勤亞洲投行聯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擔任瑞銀投行亞洲區主席。2010年至2015年，曾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蔡先生大學本科，中國香港籍，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學專業。

陸建忠先生

1954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起開始從事財務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今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22年1月至今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目前兼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5）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27）獨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HK1578）獨立董事、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獨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MPAcc/Maud企業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中國九三學社社員。

張衛華女士

1961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澳州南昆士蘭大學商學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獲工商碩士學位，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合規總監，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張女士歷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總裁助理、稽核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邵瑞慶先生

1957年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二級教授）、上海海事大學博士生導師，兼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018）獨立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HK6818）獨立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75）獨立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29）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副校長、教授，2002年1月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系、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邵瑞慶先生於1982年起從事會計學專業教學與科研工作，本科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博士畢業於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被交通運輸部聘為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二）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不存在任何以下所列的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

- (2) 與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人員具有直系親屬關係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3)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其直系親屬；
- (4)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或為其任職人員的直系親屬；
- (5)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
- (6)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
- (7) 與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其他關係；
- (8) 違反公司章程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 (9) 違反其他法律法規關於擔任獨立董事的規定。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1、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陸建忠	10	10	8	0	0
蔡洪平	10	10	8	0	0

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邵瑞慶	2	2	2	0	0
蔡洪平	2	2	2	0	0

3. 董事會投資戰略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2	2	2	0	0
邵瑞慶	2	2	2	0	0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蔡洪平	3	3	3	0	0
張衛華	3	3	3	0	0
邵瑞慶	3	3	3	0	0

5. 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衛華	3	3	1	0	0
陸建忠	3	3	1	0	0
蔡洪平	3	3	1	0	0

6. 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蔡洪平	24	24	20	0	0	否
陸建忠	24	24	20	0	0	否
張衛華	24	24	20	0	0	否
邵瑞慶	24	24	20	0	0	否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表決情況

我們通過聽取報告、實地調研及查閱資料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積極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等相關會議。為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真審閱了董事會議案資料，並及時與公司經理層保持溝通，參與重大經營決策並對重大事項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我們對全部議案進行了獨立、審慎的判斷，並投出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其它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和支持，積極有效地配合了我們的工作。公司定期向我們匯報日常生產經營情況，在涉及公司重大資本運作、重要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上，經理層都提前向我們進行匯報及溝通工作；同時，公司持續開展多元化的溝通方式，除定期進行現場溝通外，也通過線上模式進行交流；經理層

安排編製公司經營情況月報，並定期將業績報告以PPT及概要說明的方式呈遞我們審閱，便於我們動態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在獨立董事考察、實地調研等工作方面，公司亦提供充足保障及工作便利。

（四）現場考察情況

2022年9月28日至29日，公司獨立董事陸建忠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等一行赴公司所屬寰宇東方國際集裝箱（寧波）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通過現場聽取箱廠管理層匯報並到一線車間具體走訪，切實加強獨立董事對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業務結構、風險控制、內部審計、內控管理等多環節的把握與判斷，並在此基礎上對公司結合時勢做好風險預判、掌控好風險度提出工作建議，為進一步優化、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建設提出工作思路，也充分踐行獨立董事充分履職、勤勉履職、審慎履職的責任與義務。

三、獨立董事年度重點關注事項

（一）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履行對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獨立董事對各項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項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

我們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擔保事項履行了審議決策和信息披露等程序，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違規擔保。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資金往來均為正常生產經營性資金往來，未發現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

2022年3月和8月，董事會分別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對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新聘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一名。2022年6月16日，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聘請張銘文先生任公司總經理；2022年8月2日，經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聘請俞震先生任公司副總經理。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前已獲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閱張銘文、俞震先生的簡歷材料，未發現其有《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現象，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有關規定，同意張銘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俞震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經營管理層的動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實現多元化產融聯動佈局，有效推動公司戰略落地，根據《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薪酬管理方案》，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會第十一次會議及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先後審議通過《關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職業經理人2021年度薪酬兌現的議案》。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分配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度報告》。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未發佈業績快報。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內控審計師的議案》，同意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師，並改聘信永中和為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師。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及改聘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平、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以及與公司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具備專業勝任能力和投資者保護能力，同意續聘其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師並改聘其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師。

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及改聘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獲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認為：信永中和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信永中和在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度A股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嚴格遵守職業道德，遵循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順利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項審計業務，具備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公司本次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續聘／改聘信永中和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審計師。

(七) 利潤分配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並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1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屆時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份餘額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2.26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全部結轉下年度。

就上述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獨立董事進行了核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主體較好地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諾，未發生違反避免同業競爭、減少關聯交易、保持獨立性、股份鎖定及特別業務安排等相關承諾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時性、公平性，切實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未受監管部門批評或處罰的情況。2022年，公司已連續八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積極推進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建設，建立了一套較為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的規範運作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維護了投資者和公司的利益。

有關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請參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十一)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設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共六個專門委員會，各專委員會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規範，依法履行職責。有關運作情況，請參閱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十二)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規範運作，目前尚未發現需要提出改進的事項。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規定，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切實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3年，我們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忠實、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更好的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蔡洪平、陸建忠、張衛華、邵瑞慶
2023年3月30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73,299,906股，包括9,897,299,906股A股及3,676,00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即3,676,000,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H股回購授權生效期間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67,600,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落實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相關要求，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

回購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的每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1.270	1.620
八月	1.160	1.310
九月	0.960	1.200
十月	0.900	1.100
十一月	0.890	1.060
十二月	1.010	1.1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20	1.110
二月	1.020	1.110
三月	1.020	1.120
四月	1.010	1.070
五月	0.960	1.11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60	0.98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6%，及佔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不附投票權之A股回購專戶中之股份）約46.01%。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總投票權（不包括不附投票權之A股回購專戶中之股份）約47.13%（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相若後果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此外，若回購會造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該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87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釐定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 7.(a)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內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7.(b)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內部控制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0.92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7.(c)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96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以下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十三時三十分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i)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